

海开行审〔2026〕26号

关于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超高压变压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100台超高压变压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晓星大道88号，拟投资28600万元，新建智能厂房、消防泵房、事故隔油池等，新增气相干燥罐，热油喷淋设备、行车，AGV小车，绕线机，发电机组，试验设备等设备，建设超高压变压器扩建项目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可形成年产100台超高压变压器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226006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扩建项目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，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C标准。

（二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氟化物，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限值；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标准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2标准限值。厂界颗粒物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的标准限值，厂区内挥发性

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。运营期本项目西侧晓星大道 20m 范围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，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将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25m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根据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规定，落实在线监测设

施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\leq 1800/125247吨，COD \leq 0.63/27.6381吨，SS \leq 0.396/18.33吨，氨氮 \leq 0.081/2.561吨，总氮 \leq 0.099/4.653吨，总磷 \leq 0.009/0.259吨，石油类 \leq 0/0.09吨；

水污染物（排入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\leq 1800/125247吨，COD \leq 0.09/6.2624吨，SS \leq 0.018/1.2525吨，氨氮 \leq 0.0072/0.6459吨，总氮 \leq 0.0216/1.0152吨，总磷 \leq 0.0009/0.0626吨，石油类 \leq 0/0.1234吨；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\leq 0/1.012吨，氟化物 \leq 0/0.003吨，TVOC \leq 0/1.053吨，二甲苯 \leq 0/1.1195吨，非甲烷总烃 \leq 0.0026/2.1751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\leq 0.0442/0.2542吨，氟化物 \leq 0/0.003吨，非甲烷总烃 \leq 0.1/0.603吨；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

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31日

(项目代码：2508-320665-89-01-536513)

抄送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31日印发
